

#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我们”)

## 金盛美满人生附加条款

### 第一条 附加保险条款的构成

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）依您<sup>(1)</sup>的申请，经列于保险合同首页后始生效。本附加条款生效日以保险合同首页所载为准。本附加条款未约定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；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

若上述构成本附加条款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，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条款的构成部分，其效力与正本相同；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，则以正本为准。

本附加条款的英文简称 GI。

### 第二条 免可保性证明，增加保险金额

在本附加条款有效期内且在被保险人 40 周岁<sup>(2)</sup>之前，您可于被保险人结婚、生子、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，以被保险人当时之年龄计算保险费，申请增加保险金额，无须可保证明，但增加之保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 50%，且每次增加之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5,000 元。

### 第三条 增加保险金额的申请

由您作为申请人，填写投保单并凭相关证明向我们申请增加保险金额。

您增加保险金额的权利自被保险人结婚、生子、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之日起 60 天内不行使而消灭。

### 第四条 适用范围

- 一、若主保险合同的减额交清已生效的，则本附加条款不适用；
- 二、若主保险合同是在“免可保性，增加保险金额”条件下签定的，则本附加条款不适用；
- 三、本附加条款只适用标准体。

## 名词释义

- 您<sup>(1)</sup> :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。  
周岁<sup>(2)</sup> :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。

[本页内容结束]